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指在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於4月及12月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少於14天通知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2005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2005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劉曉光（主席）
- 胡亦穠（又名胡旭成，行政總裁）
- 程炳仁
- 劉學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俊偉
- 杜振基
- 馮子華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係。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工能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確認其符合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就董事會所有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7天通知，就於6月及9月舉行之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會議記錄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向全部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個別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	7/7	100%
胡亦穠	7/7	100%
程炳仁	0/7	0%
劉學民	6/7	86%
鄭俊偉	5/7	71%
杜振基	7/7	100%
馮子華	7/7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由劉曉光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由胡亦穠先生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主席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杜振基－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馮子華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於2005年採納。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之事項上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重要之橋樑，並對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持續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曾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杜振基	2/2	100%
鄭俊偉	2/2	100%
馮子華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劉曉光－委員會主席

胡亦穠

杜振基

馮子華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於2005年採納。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2005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核數師酬金

於2005年，本公司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
年度審核服務	818,000
中期報告審閱服務	280,000
其他服務	95,000

其他服務港幣95,000元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參與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事宜之費用。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根據本公司之程序手冊審閱了本公司2005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報告亦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確反映本集團之事務。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實用平台，藉以讓股東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之權利已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